

社區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與在職訓練

李易駿

壹、社區工作是什麼？社區工作與到社區中工作

長期以來，社區、社區方案、輸送資源到社區及在社區中服務，一直是具有規範理想性及模糊想像的概念與主題（李易駿，2012、2016；林萬億，2013、2020）。在這樣的規範理想性及模糊想像脈絡中，社區工作的意義與內容也一直受到來自政治人士、行政者、社會運動者、甚至是政治投機者的影響。

社區工作到底是什麼？雖然過去有一些文獻認為社區工作等同於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兩個概念的結合，甚至指出社區工作有被與社區組織、社區發展混用（甘炳光與莫慶聯，1996）的情況，不過越來越多的學者對這樣子的說法保持質疑的態度。筆者曾經在社區工作的教科書中去區別社區工作、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在概念層次上的不同（李易駿，2018）。最近的

新文獻是林萬億（2020：11）明白的指出臺灣的大學或仍有使用「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作為課程名稱的情況，而「社區發展」、「社區組織」與「社區工作」的內涵與意義並不相同

不可否認的，社區工作作為一個專業活動、方法或知識，自然存在有吸收自其他學科、學門、政策方案或制度而作為養份的情況。即社區工作專業發展過程中吸收了社區發展與社區組織概念作為養份（徐震，1985；蘇景輝，2008），不過社區工作也吸收了其他的養份、融納了其他的知識與技術，而異於社區發展社區組織的政策方法。最簡單的說法是：社區工作被認為是社會工作三大工作方法之一。社區工作既然稱之為社會工作的專業方法，社區工作也分享與社會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的共同特性，即是：由專業者幫助服務對象的專業活動。進一步地說，社會工作及社區工作的專業活動是什麼呢？誰是專

業者、以及專業者在此處的專業活動中是否有一些共同的才能以及倫理呢？從這個角度來看，顯然的社區工作與社區發展和社區組織存在相當大的不同。

在社區領域中，最新的議題及工作方法多強調社區能力建構（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Craig, 2007、2008; Gibbon, Labonte and Laverack, 2002; Mayer, 1995; McKnight and Kretzmann, 1996）、強調透過政策方案或專業者協助社區組織以及社區幹部進行提升能力的過程（Aisensen, Bezanson, Frank and Reardon, 2002; Chaskin, Brown, Venkatesh and Vidal, 2001; Labonte and Laverack, 2001; Laverack and Wallerstein, 2001; Lovell, Kearns and Rosenberg, 2011; Kretzmann and McKnight, 1999; Phillips, 2007; Poole, Ferfuson, DiNitto and Schwab, 2002; Simpson, Wood and Daws; 2003; WHO, 2014），而在達成社區能力建構目標的努力中，更強調對社區居民、幹部及組織培力的專業活動的協助。

當然，社區是政府各職能實施政策的載體單元，即從政府方案的角度來看、特別在臺灣的情境中，不同的部會司署局處會把方案輸送到社區去。這也反映了從過去綜合性社區發展計畫的輸送，轉變為專業性、主題政策方案的功能分工輸送模式。而隨著政府地方型政策的分工分化，

不同主題專業的外部專業者或各個學門的專家也被引導進入社區中提供專業協助。在諸多專業者進入社區提供對社區組織的協助中，外部專家在社區中的各項活動也更為多樣、更刺激政府社區型政策提升。包括已推動多年的社區總體營造，以及農村再生計畫，甚至於地方創生計畫均是與地方社區草根有關聯的政策方案。這些計畫方案也因有不同的專業者在社區中提供幫助，而有助於社區居民及社區改變。然而，這些不同的專業或專家者進入社區，在協助社區推展對應政府計畫主題的方案中，專家們也漸漸發現：對於社區的協助常受侷限於特定主題的專業活動，但侷限於主題的協助易流於表面，因為在更多的情況是：社區的改變乃牽涉到地方居民的合作，或者是地方頭人的合作或角力，而促進居民合作的課題常常是許多所謂的主題專業或專業者在社區中進行工作所面臨的困難或困境。就推展多年的社區總體營造來看，雖然，倡議者長期宣揚「造人」是核心，透過造人促進「全面性的群體文化的改變」（林澄枝，1997；林會承，1996）。不過非常可惜的是社區總體營造已推動逾20年，經驗性的工作模型或系統性的科學性的方法並沒有被累積，而仍被評為停留在美好的目標理念，而以行政限制作為未能實踐理想的理由（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2001）。

貳、社區工作的專業發展與累積

社區工作作為專業方法，雖然其專業發展在社會工作中是相對落後於個案工作與團體工作的（李易駿，2012、2016；林萬億，2020）。但社區工作的專業發展已有逐步的累積。

對於專業成熟的判斷，學者們的論點或有不同，Greenwood（1957）的專業特質論是臺灣地區最常被引用的。綜合而言，大致上包括專業方法、專業文化與倫理、專業團體、社會大眾的認可。吾人亦參酌以進行社區工作專業發展及相關的討論。在專業方法方面，因主要國家的社區型政策推行而出現社區赤字現象（community deficit）（Craig, 2007），社區能力建構成為新潮流，更進一步發展出專業工作方法（Aisensen, Bezanson, Frank and Reardon, 2002; Laverack and Wallerstein, 2001; Lovell, Kearns and Rosenberg, 2011; Poole, Ferfuson, DiNitto and Schwab, 2002; Simpson, Wood and Daws; 2003）。固然，社區工作方法不限於社區能力建構，但從專業方法及新方法的累積，則可見其專業化的發展。我國亦有學者投入社區工作專業知識的累積，包括社區能力指標（李易駿、2016；Lee, 2020）、社區工作技術（李易駿，2019）、社區工作模型（Lee and Hsu, 2019）、社區工作專業活動的記錄責任議題（李易駿，2014）。

除了知識與能力之外，專業組織與團體推動專業活動，以及協助專業者成長亦相當重要。目前，專業團體則有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會（註1）。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會並發行學術期刊多年，建立社區工作的專業討論平臺（註2）。在社會的認可方面，固然進行國民職業評比調查是分析社會認可現況的好方法，在社會學的社會階層化研究中已被普遍運用。但是在欠缺資料的情況下，如以工作機會及職務來看（註3），李易駿（2017）分析社區工作者的工作機會，在直接協助社區組織能力提升的工作者，包括（1）地方政府社區培力中心的工作者約有50名，（2）從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的輔導社工有120名，（3）中央及地方政府旗艦計畫社工人員約10名，合計約180名。另外，在廣義上的社區工作，即受雇於社區組織從事社區型福利方案的社會工作者，以及受雇於各式機構（如世界展望會、家暴防制倡議組織等），但工作上運用與社區組織合作之「與社區同工」（李易駿，2020a）之工作者保守計或在350名以上（註4），則顯現社區工作在近年的發展以及確實提供了不少的工作機會。間接說明了社會的認可與對此一專業的需要。

參、社區工作者的專業職能

在專業權威或專業技術的討論中，更

進一步深入討論專業者的核心能力。社區工作專業者所應擁有之核心能力（註5）、甚至是實際擁有的核心能力宜被適當的檢視。社區工作者的工作職能應該包括哪些呢？首先，可以參酌國際上、他國之社區工作者職務角色而探討。如愛爾蘭政府即提出了社區工作標準，其中名列了集體合作、充權、永續發展、人權與平等、以及參與五大類的原則及標準。每一項原則及標準，則進一步解釋其知識基礎、工作技術、品質要求、實務運用（All Ireland Endorsement Body [AIEB], 2016）。

其次，從邏輯上或理論推演來看，則可以有二種思考方式。一是從吾人對社區工作者之任務期待來探討，即從機構或實務上的任務期待來檢視。雖然此一方法或易受限於現實工作任務，或易受機構（或主管人員）對工作人員期待的影響，且忽略專業理論觀點。此一觀點關注於社區工作者進入社區及在社區中進行協助活動，及進行協助活動中與社區居民的互動職能及方案推動職能。包括進入社區、與社區居民互動、與社區的幹部互動、評估社區能力、進行社區會議、形成共識、社區組織財務運作等職能（Henderson and Thomas, 2012）。

如從實務工作需求的角度來看，卓春英（2016）曾訪問社區實務工作者的意見，並歸納出幾項能力面的思考，包括：社區工作者是否有能力在社區會議中主持

會議、社區工作者得否圓融地處理社區派系議題，在工作過程適當扮演角色，以及把社會工作拓展向社區，教導實習生等。

不過，對社區工作者職能的想像，不但與社區工作者被期待的任務有關，更與社區工作方法派別有關。從學理概念出發而推演社區工作專業的內容，即參酌理論文獻之社區工作方法而思考社區工作者職務角色。在社區工作理論來看，則吾人可以納入三個主要的社區工作理論領域，一是從傳統上的問題取向，在此一領域中而有各種的社區工作模型而延伸出模型運作的角色，可以Rothman所提出的三大工作模式及近年學者所更新補充的臺灣社區工作模型（Lee and Hsu, 2019）為基礎而推演。問題導向或方案導向的社區工作方法強調分析問題、評估問題、資源動員以及方案執行、方案評估等職能。

相對於問題導向或方案取向的社區工作，立基於資產的社區發展（Assets-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ABCD）（Kretzman and McKnight, 1993），或優勢觀點的社區工作則是光譜的另一端。立基於資產的社區發展（ABCD）強調社區工作者從事下列工作：激發居民認識自己、鼓勵居民肯定自有的資產、促進居民進行對他人的助益、服務或貢獻、促進居民發生連結、促進居民互動、引導居民行動（McKnight, 2017）。

而在光譜中間的是近年被重視的社

區能力建構方法。相對於方案或問題取向採取介入策略，強調實質的問題，具有功能學派觀點，立基於資產的社區發展（ABCD）強調關係及放任居民之團體動力，社區能力建構則仍是有目的的介入但不著重於特定的議題任務。專業者的角色在於促進社區幹部及組織能力提升，至於解決問題的任務，則逐步交還給具能力的社區組織。此一取向可謂是「教社區釣魚」，對工作人員的角色任務關注於為：評估社區組織能力、發展能力建構方案、促進成人學習、執行做中學的培力方案、在做中學方案中引導幹部統整經驗、促進社區幹部形成工作團隊、對能力建構方案進行個案管理等職能。

專業課程的教學設計、或對專業教育內容的期待，亦可視為是一種推演性的職能期待。西方學者有強調社區工作專業訓練中要能訓練學生具有充權他人的能力（Richan, 1989; Kaufman, Adams and Shellhase, 1999）。Galper and Mondros（2013）則指出學生要有能將居民連結、組織起來的能力。Theilen and Poole（1986）也強調社區工作者的組織能力，而更強調專業教育中培力訓練專業者的帶領志工能力。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2010）曾經請賴兩陽教授邀集相關的教學者進行社區工作課程核心教學內涵的討論。此外，國內學者倡議在教學中引進重要的新觀念或要素（黃源協、莊俐昕，

2016），或進行教學中的省思（陳怡仔，2016；簡宏哲、蕭至邦、劉鶴群、林家緯，2017）。

李易駿（2008）曾指出社區工作的教育相對地難進行實務演練、甚至於難以設計觀摩的課程。一方面是專業社區工作者仍不普遍，且社區工作者進行專業活動的場域機構仍相當少數。至於社區組織中的社區幹部所投入的社區發展活動，一方面不是專業性的活動。而即使安排學生到社區組織參訪，也受限於社區組織幹部的討論多於夜間發生，或幹部間的討論、協調、溝通等活動未必可以事先預期或即使發生時學生在場觀摩也未必可以理解其中的意義。因此，學生進入社區參訪易流於一日遊的觀光和服務教學，而更糊模專業活動的內涵及意義。進而，李易駿（2008）曾對社區工作課程提出創新教學方案，在教學中融入系列作業的設計，逐步引領學生進入社區，認識社區情境，作為教的輔助。另外，亦有東吳大學嘗試整合數位課程，而以問題及實務取向方式進行專業訓練（闕漢中、羅國英、張菁芬、賴兩陽，2008），進行了一項跨學科的「社區實作課群」聯合教學方案，即打破分科教學的模式，強調「以學生為本位」的實作導向、聯合教學設計之實驗方案。由四位老師共同指導，從發展並執行社區服務方案的實作經驗中，同時學習幾門適合「做中學」的關聯課程，並培養個人、

團隊及專業等層面的多項能力。課程講求「經驗學習」、「合作學習」與「自主學習」，師生透過密切的互動、合作、反思，以精進「教」、「學」及社區參與等各項工作。經作者評估，認為課群學生的專業自信有多方面超越同儕的成長，並對團隊合作及社區服務的價值更加肯定。

無論是參酌國外的社區工作職能、機構主管的意見（與期待）或從理論推演職能，議題的另一個焦點是：到底目前的社區工作者能力概況如何呢？李易駿（2020b）以7種社區工作模型（註6）延伸出的17項社區工作技術為主題，針對社區工作者的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進行調查，調查發現：受訪的163位社工對17項技術的知悉（聽過）、重要性、能純熟使用的回答情況（百分比-10分等第-10分等第）分別為：認識社區的技術（92.0-8.3-5.8）、與重要人士（社區領頭人）接觸的技術（88.9-8.5-6.2）、擾動社區議題的技術（76.7-7.61-5.11）、評估社區的技術（92.6-8.5-6.1）、方案規劃的技術（96.3-8.6-6.4）、組織居民的技術（88.3-8.2-5.1）、鼓勵居民投入的技術（94.5-8.5-5.5）、志工帶領的技術（97.6-8.58-6.0）、資源連結的技術（98.8-9.02-6.5）、社區會談的技術（85.9-8.2-5.5）、帶領幹部的技術（90.8-8.3-5.5）、個別指導的技術（80.4-7.7-5.5）、社區內團體間合作的技術（91.4-8.3-5.5）、情緒支持的

技術（87.7-8.4-6.3）、創造挑戰性任務的技術（73.0-7.3-5.0）、衝突處理的技術（92.0-8.5-5.3）、面對敵對者的應對技術（66.3-7.0-4.4）。

而各技術的最主要學習來源（學校、研習、工作經驗），認識社區的技術（12.9-7.4-77.3）、與重要人士（社區領頭人）接觸的技術（5.5-7.4-80.4）、擾動社區議題的技術（6.8-12.3-64.4）、評估社區的技術（11.0-14.7-69.3）、方案規劃的技術（29.5-19.0-49.7）、組織居民的技術（10.4-11.6-66.3）、鼓勵居民投入的技術（9.2-9.2-71.2）、志工帶領的技術（6.1-18.4-69.3）、資源連結的技術（6.8-14.1-76.7）、社區會談的技術（12.3-9.8-68.7）、帶領幹部的技術（8.0-12.9-70.6）、個別指導的技術（5.5-8.6-70.6）、社區內團體間合作的技術（6.8-13.5-71.2）、情緒支持的技術（12.9-11.7-58.9）、創造挑戰性任務的技術（5.5-12.9-58.9）、衝突處理的技術（7.4-8.0-73.6）、面對敵對者的應對技術（3.7-8.0-57.1）。

這個粗略的調查發現：

1. 社區工作者相對較少知悉的技術（90以下）為：與重要人士（社區領頭人）接觸的技術（88.9）、擾動社區議題的技術（76.7）、組織居民的技術（88.3）、社區會談的技術（85.9）、個別指導的技術（80.4）、情緒支持的技術（87.7）、創造挑戰性任務的技術

(73.0)、面對敵對者的應對技術(66.3)。

2. 社區工作者知道(90以上)有：認識社區的技術(92.0)、評估社區的技術(92.6)、方案規劃的技術(96.3)、鼓勵居民投入的技術(94.5)、志工帶領的技術(97.6)、資源連結的技術(98.8)、帶領幹部的技術(90.8)、社區內團體間合作的技術(91.4)、衝突處理的技術(92.0)。
3. 社區工作認為重要(7.5以上)且熟悉(6.0以上)的技術主要是認識社區的技術(8.3-5.8)、評估社區的技術(8.5-6.1)、方案規劃的技術(8.6-6.4)、志工帶領的技術(8.58-6.0)、資源連結的技術(9.02-6.5)。即相對地，認為重要(7.5以上)且但不熟悉(6.0以下)的技術主要是：認識社區的技術(8.3-5.8)、鼓勵居民投入的技術(8.5-5.5)、社區會談的技術(8.2-5.5)、帶領幹部的技術(8.3-5.5)、社區內團體間合作的技術(8.3-5.5)、衝突處理的技術(8.5-5.3)。

綜合而言，在社區工作者實務能力方面，或許吾人可以獲得一個概略的印象：社區工作者對於處理人的部分較不知悉、

對於方案規劃有較高的知悉，即多數的社區工作者知悉及運用的知識偏重於所謂的方案解決的能力。相對的，對於關係連結能力、組織團體、衝突解決是相對不熟悉的方法。甚至，社區工作者對於所熟悉知能以及所需的方法並不是來自於校園教育或研習，而是來自於實務工作的經驗。這個研究給我們的啟示是：社區工作若要稱之為一個專業或者專業活動，工作者所具有的能力或與理論上的期待有相當的距離。當然，實務工作者在完成專業教育後，仍未具備充足的能力，其可能的落差或來自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學習者的先備能力或準備、以及學習者的投入與態度，此等雖需要更多討論的任務，但不可否認的，在職訓練或有其迫切的需求。

肆、社區工作者在職訓練

當然，一個專業的發展及實踐是眾人長久努力的累積，在社會工作是這樣的歷程，在社區工作中也將是如此。期待社區工作專業可以發展、甚至成熟。此等目標，當然有賴於實務工作實效(註7)、專業人才培育及提升既有從業者能力三方面的發展，且此三者間呈現相互作業影響的效果。其中，專業從業者在職訓練，直接對實務工作實效作用，或是可立即切入並可收立竿見影之效，而值得優先投入。

正如文前所述，所謂的社區工作者的工作內涵並不相同，進而，其所需的職能不相同，所需的在職教育並不相同。進一步分析如次（參見表1）。在社區工作從業者的工作內涵上，如前所析，至少包括三大類，一是廣義的社區工作者，即社區社會工作者，其工作內容中與「社區」有關的部分乃在於「與社區同工合作」（Goetschius, 1969），藉此發現潛在的案主，而可以在社區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其次是受雇於社區組織中、提供或辦理社區組織主辦的福利服務。再者是狹義的社區工作者、即進行社區組織能力提升、任職於社區培力中的工作者，而受雇於培力中的社區工作者其職能要求又受所參酌的理論影響。

社區社會工作者，乃任職於各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組織，工作者被期待可以與社區組織洽談合作方案，及可以與社區組織合作及進入社區服務。在目前的情況中，任職於社工組織的工作者對草根型社區組織的運作情況較不熟悉，甚至組織文化特性不同、彼此所習慣使用的語言概念各不相同而欠缺相互的瞭解而不易合作（李易駿，2020a）。進而，此類的社區社會工作者或需要透過研習等在職訓練，而認識社區組織、及熟悉與社區組織合作的可能模型，俾與社區組織合作。

而受雇於社區組織中、提供或辦理社區組織主辦福利服務的社工人員，常已

具有執行一般社工或福利方案的能力。然而，此類社工的工作難處在於受雇於社區組織／非專業性的地方鄰里組織。專業者於此類組織常有被非專業化、行政幹事化對待的風險。則需要具有詮釋工作內容、向組織幹部教育及與志工合作的能力，同時必須具有自我專業成長、尋求專業成長或督導的能力。此等能力，或具備有意識地進行此等活動的能力，是此類社會工作者需要的。亦即，此類的社區社會工作者或需要透過研習等在職訓練，而可以擁有詮釋工作內容、向組織幹部教育及與志工合作的能力，同時，具有自我專業成長、尋求專業成長或督導的能力，俾得於社區組織中適當執行方案及提供服務。

至於任職於社區培力中心的工作者，其受雇於地方政府的社區培力計畫或委外的社區培力中心，其職能與培力中心的任務或所立基的工作模型有關。如前所析，社區工作的理論模型或理論取向可概略分為問題解決（或需求）導向、社區能力建構及立基社區資產三種不同的取向。

在問題取向的工作模式中，社區工作的任務是協助社區解決社區問題、辦理服務方案，則對社區工作者的職能期待是：社區居民需求調查、動員居民、組織居民、與居民共同發展服務提供方案、執行服務提供方案、進行方案評估。則相對地，目前社區工作者相對缺乏、需要在職訓練的主題為：動員及組織居民、與居民

溝通、處理居民衝突等職能。

在能力建構取向中，社區工作者被期待的能力及任務為：評估社區能力、規劃社區能力提升計畫、培力社區、規劃及執行幹部能力提升計畫、進行社區個管的能

力，但是，正如文前所析，目前的專業教育—社區工作（或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課程中並不教授此等內容，即社區工作者恐不具有此等知識或才能。事實上，調查也顯示培力中心社工的能力偏重方案能力

表 1 社區工作者工作類型及在職訓練需求

| 性質 | 社區培力 | | | 推動社區服務方案 | 與社區同工合作 |
|------------------|---|--|---|--|--|
| 任職機構 | 地方政府社區培力中心 | | | 社區組織 | 社會福利或社會工作組織 |
| | 資產取向 | 能力建構 | 問題取向 | | |
| 職務工作內涵 | 協助居民形成連結、激發居民投入 | 提升社區組織及幹部能力 | 協助社區解決社區問題、辦理服務方案 | 執行社區組織主辦的社區型方案 | 連結社區組織、進入社區，將服務輸送社區中予案主個人或家庭 |
| 被期待的工作能力 | 1. 發現居民優點及資產 2. 建構居民互動平臺 3. 促成居民連結 4. 支持及鼓勵居民行動 | 1. 評估社區能力 2. 規劃社區能力提升計畫 3. 培力社區 4. 規劃及執行幹部能力提升計畫 5. 社區個管 | 1. 社區居民需求調查 2. 動員居民、組織居民 3. 與居民共同發展服務提供方案 4. 執行服務提供方案 5. 方案評估 | 1. 社區居民需求調查 2. 設計服務提供方案 3. 執行服務提供方案 4. 方案評估 | 1. 與社區組織洽談合作方案 2. 與社區組織合作 3. 進入社區發掘潛在案主 4. 提供服務 |
| 在職教育需求內容或目前的能力落差 | 1. 立基資產社區發展理論觀點 2. 建構居民互動平臺 3. 促成居民連結 4. 支持及鼓勵居民行動 | 1. 評估社區能力 2. 規劃社區能力提升計畫 3. 培力社區 4. 規劃及執行幹部能力提升計畫 5. 社區個管 | 1. 動員及組織居民 2. 與居民溝通 3. 處理居民衝突 | 1. 社區居民需求調查 2. 於非專業性組織中任職及自我專業成長 3. 結合社區志工提供服務 | 1. 認識社區組織 2. 與社區組織合作 |

及非組織能力。即，培力中心社工或需要透過研習等在職訓練，而可以擁有評估社區能力、規劃社區能力提升計畫、培力社區、規劃及執行幹部能力提升計畫、進行社區個管的能力，俾得助益於社區組織及幹部能力提升，及適當執行其職能。

而在資產取向的社區發展模式中，社區工作的任務是協助居民形成連結、激發居民投入，則對社區工作者的職能期待是：發現居民優點及資產、建構居民互動平臺、促成居民連結、支持及鼓勵居民行動。相對地，在此一觀點的運作實踐上，社工或需要透過研習等在職訓練，學習：立基資產社區發展理論觀點、建構居民互動平臺、促成居民連結、支持及鼓勵居民行動等能力或訓練。

伍、結語

無論在社會工作的專業範疇或各國的社區型政策來看，社區工作的內容或工

作者的能力均是被重視但低度發展的。同時，社區工作者可能的工作屬性或任務目標不同，且涉及不同的工作模型，進而所需具備的職能或核心能力並不相同。在這樣的脈絡中，延伸出社區工作專業教育或在職訓練內容的差異，以及可以發現教育內涵的落差。

不過，幸運的是，相關概念已漸釐清，相關的研究亦有累積。吾人可以獲得一個較為清楚的圖像，包括區分不同的工作任務、理論取向，而對各分類的社區社工人員有不同的在職訓練，亦或，即使針對採取寬廣定義的綜合策略來界定工作內容及在職訓練主題，亦可以明白乃係為廣義社區工作者的不同領域運用所需。此亦有助於部分澄清職能或相關知識之關連。

（本文作者為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老人服務事業科教授兼副校長）

關鍵詞：社區工作、社會工作

註釋

註1：此處關注的是社區領域的專業者團體，並不指稱投入社區提供專業協助的公益團體組織。

註2：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http://www.tacws.org/zh-TW/journals/journals.html>）獲國家圖書館評為社會學類最有影響力的學刊之一。

註3：國民職業印象評比調查是分析社會認可很棒的方法，但是在欠缺資料的情況下，以工作機會及職務來討論乃是次佳選擇。

註4：此處的估計是以世界展望會在偏鄉的工作者、家暴社區防制、醫療部門之社區服務社工、及青少年外展社工及各領域的社區推展及外展社工而言。

註5：在專業者的才能方面，鄭如雅、李易駿（2011）曾以社區協會幹部為對象、以藉由社會工作的角度來探討社區工作者的才能。不過，鄭如雅與李易駿的這篇文章研究的對象是以社區發展協會的幹部而不是真正的協助社區成長能力建構的工作者為對象。

註6：李易駿此一調查的7項工作模型是Rothman的三大工作模型及臺灣地區的四項社區工作模型（Lee and Hsu, 2019），而發展出工作內容之調查問項。

註7：從業者的實效進一步影響從業規模的發展及新進者的投入意願。

📖 參考文獻

- 甘炳光、莫慶聯（1996）。〈社區工作的定義與目標〉，載於甘炳光。《社區工作——理論與實踐》，頁1-31。臺北：五南。
- 李易駿（2008）。〈實務取向的「社區工作」課程教學改進研究：行動研究的分析〉，《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報》3。頁1-26。
- 李易駿（2012）。〈朝向專業化的社區工作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8。頁93-105。
- 李易駿（2014）。〈社區工作紀錄！怎麼記錄？包括那些？〉，《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4（2）。頁149-155。
- 李易駿（2016）。〈社區培力中心的發展與未來展望〉，《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6（2）。頁133-152。
- 李易駿（2016a）。〈傳承與蛻變：我國社區發展的新方向〉，《社區發展季刊》154。頁56-68。
- 李易駿（2016b）。《105年度「社區能力指標建構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李易駿（2017）。《當代社區工作：理論與發展實務》。臺北：雙葉。
- 李易駿（2019）。〈社區工作人員的實務性角色與技術：以莫拉克風災之社區培力人員為例〉，《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9（2）。頁1-52。
- 李易駿（2020a）。〈與社區同工〉，載於林萬億主編，李易駿等人合著。《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工作手冊》。頁133-146。臺北：雙葉出版。
- 李易駿（2020b）。《社區工作技術與模式的實況分析》。科技部專題研究成果報告。
- 卓春英（2016）。〈由社區工作實踐經驗省思社區工作教育〉，《社區發展季刊》155。頁172-190。
- 林會承（1996）。〈由政府的本質看社區總體營造〉，《社區總體營造與文化發展研討會會議實錄》。臺北：東吳大學發展處。
- 林萬億（2013）。《當代社會工作》。臺北：五南。
- 林萬億（2020）。〈總論〉，《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工作手冊》。頁3-31。臺北：雙葉出版。

- 林澄枝 (1997)。〈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與發展〉，《全國社區總體營造博覽會活動手冊 2》。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陳怡仔 (2016)。〈由社區工作推動發展性社會工作：教學現場的觀察〉，《社區發展季刊》155。頁164-171。
- 徐震 (1985)。《社區與社區發展》。臺北：正中書局。
- 黃源協、莊俐昕 (2016)。〈從社區工作發展新趨勢談社會工作教育〉，《社區發展季刊》155。頁154-163。
- 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 (2001)。《社區總體營造體檢調查報告書》。臺北：遠流。
- 鄭如雅，李易駿 (2011)。〈社區工作者核心能力之探討〉，《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1 (1)。頁1-44。
- 簡宏哲、蕭至邦、劉鶴群、林家緯 (2017)。〈社區工作、人權觀點及社工教育與專業發展之初探〉，《社區發展季刊》157。頁313-327。
- 闕漢中、羅國英、張菁芬、賴兩陽 (2008)。〈一個社區實作課群的實施經驗〉，《東吳社會工作學報》19。頁117-148。
- 蘇景輝 (1980)。〈社會工作人員與社區發展〉，《社會福利季刊》9。頁47-48。
- 蘇景輝 (2008)。《社區工作：理論與實務》。臺北：巨流。
- All Ireland Endorsement Body (2016). *All Ireland Standards for Community Work*. Retrieved from All-Ireland-Standards-for-Community-Work website: <http://communityworkendorsement.com/wp-content/uploads/2011/01/>.
- Chaskin, R.J., Brown P., Venkatesh S., and Vidal A. (2001). *Building community capacity*.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Craig, G. (2007). Community capacity-building: something old, something new?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7, 335-359. Retrieved from doi.org/10.1177/0261018307078846
- Craig, G. (2008). Community capacity-building: Definitions, scope, measurements and critiques. Paper Prepared for the OECD. Retrieved from http://www.iacdglobal.org/files/OECDcomcapbldg_102007
-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2010). 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
- Galper, J. & Mondros, J. (2013). Community Organization in Social Work in the 1980s: Fact or Fic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16(1), 41-48.
- Gibbon, M., Labobte, R., and Laverack, G. (2002). Evaluating community capacity. *Health and Social Care in Community*, 10, 485-491. DOI:10.1046/j.1365-2524.2002.00388.x
- Goetschius, G. (1969). *Working with Community Groups: Us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 a Method of Social Work*. London: Taylor & Francis.
- Goodman, R., Speers, M., Mcleroy, K., and Kawcett, S. (1998). Identifying and defining the dimensions

- of community capacity to provide a basis for measurement. *Health Education & Behavior*, 25, 258-278. DOI:10.1177/109019819802500303
- Greenwood, E. (1957) Attributes of a Profession. *Social Work*, 2(3), 45-55.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stor.org/stable/23707630>.
- Henderson, P. and Thomas, D. N. (2012). *Skills in Neighbourhood Organization* (4th.) London: Geogre Allen and Unwin.
- Kretzmann, J. & McKnight, J. (1999). *Leading By Stepping Back: A Guide for City Officials on Building Neighborhood Capacity*. Chicago, IL: ACTA Publications.
- Labonte, R. and Laverack, G. (2001). Capacity building in health promotion, Part 2: Whose use ? and with what measurement ? *Critical Public Health*, 11, 129-138. DOI:10.1080/09581590110039847
- Laverack, G. and Wallerstein, N. (2001). Measuring community empowerment: a fresh look at organizational domains.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16(2), 179-85. DOI:10.1093/heapro/16.2.179
- Lee, Y. and Hsu, Y. (2019). Community work models in Taiwan? The experiences of social workers' service for the communities affected by Typhoon Morakot.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62, 1131-1145. DOI: 10.1177/0020872818767245.
- Lee, Yih-jiunn (2020). Developing a Scale of Community Capacity: Testing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in Taiwan. *Health Promotion International*. Accept.
- Lovell, S.A., Kearns, R.A., and Rosenberg, M.W. (2011). 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 in practice: constructing its meaning and relevance to health promoters. *Health and Social Care in Community*, 19, 485-491. DOI:org/10.1111/j.1365-2524.2011.01000.x
- Mayer, S. (1995). *Building community capacity: the potential of community foundation*. Rainbow Research Inc.
- McKnight, J. (2017). 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 Essentials 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Retrieved from <https://resources.depaul.edu/abcd-institute/publications/publications-by-topic/Documents/ABCD-%20The%20Essentials%20-2.pdf>
- McGuire, M., Rubin, B., Agranoff, B., and Richards, C. (2014). Building development capacity in nonmetropolitan communiti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54, 426-433. DOI:10.2307/976427
- McKnight, J. and Kretzmann, J. (1996). Mapping community capac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abcdinstitute.org/docs/MappingCapacity.pdf>
- McKnight, J. (2017) 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The Essentials Asset-Based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stitute. <https://resources.depaul.edu/abcd-institute/publications/publications-by-topic/Documents/ABCD-%20The%20Essentials%20-2.pdf>
- Phillips, R. (2007). 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 community development and health: a case study of

- 'health issue in community'. In Christopher J. Clay M.M. and Potts L. eds., *Towards Understanding Community: People and Places*. pp.178-190. Palgrave: MacMillan.
- Richan, W. (1989). Empowering Students to Empower Others: A Community-Based Field Practicum.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5(3), 276-283.
- Simpson, L., Wood, L., and Daws, L. (2003). Community capacity building: Starting with people not project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38, 277-286. DOI:org/10.1093/cdj/38.4.277
- Theilen, G. L., and Poole, D. L. (1986). Educating Leadership for Effecting Community Change through Voluntary Associ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25(2), 142-149.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4). *Capacity buildi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int/violence_injury_prevention/capacitybuilding/en/.